



## 大 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1</sup> 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欣见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sup>1</sup> 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sup>2</sup> 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5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sup>3</sup>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叼请应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其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对有关人民施加这类行为时据报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sup>3</sup> A/67/276。